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92,9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92,9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邓浩然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	40.00	50%
李爱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王磊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郑文先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8人）			628.90	311.924	50%
合计			748.90	367.924	4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实际认缴过程中，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万股，其中本次可归属的为0.55万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2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367.924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2.74	1.37	5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82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92,9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96,440	-	94,996,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37,280	3,692,940	263,830,220
合计	355,133,720	3,692,940	358,826,6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5,133,720股增加至358,826,6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515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认缴情况，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外，其余184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2,94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92,940.00元，激励对象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03,919,331.60元，实际缴付出资额人民币103,919,331.60元。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18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3,919,331.60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3,692,9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0,226,391.60元。

202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641,998.79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5,133,720股增加至358,826,660股；以归属后总股本358,826,6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2,9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0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5.9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4,094	144,094	2025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094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9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455,991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离职人员：蒋振、纪民生、孟杰，均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86,181.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144,09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140,609股变更为940,996,515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85	0.17%	-144,094	1,455,991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83%	0	939,540,524	99.85%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与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泽瑞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申泽瑞泰受让黄俊辉先生持有的公司151,380,5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68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9,841,359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黄俊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52,087,820股减少至100,707,299股，持股比例由44.19%减少至17.66%；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14,054,915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申泽瑞泰持有公司股份151,380,521股，持股比例为26.54%。

同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与申泽瑞泰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且申泽瑞泰全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黄俊辉先生放弃其所持有公司68,446,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黄俊辉先生变更为申泽瑞泰，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变更为叶桃先生、刘扬先生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泽瑞泰已支付了第一、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三、四期款项将严格按协议履行。公司于近日收到黄俊辉先生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7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黄俊辉	2025年7月24日	252,087,820	44.19	-151,380,521	-26.54	100,707,299	17.66
郑幼文	/	13,347,616	2.34	0	0	13,347,616	2.34
黄俊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265,435,436	46.54	-151,380,521	-26.54	114,054,915	20.00
申泽瑞泰	2025年7月24日	0	0.00	151,380,521	26.54	151,380,521	26.54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表决权放弃自本次股份过户完成且第三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生效，截至披露日，表决权放弃事项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付款进度，督促相关方履行义务。本次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黄俊辉先生变更为申泽瑞泰，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变更为叶桃先生、刘扬先生和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到期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方”）、YUEHENG JIANG LLC及XING DAI LLC，实际控制人仍为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以及XING DAI（代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益方、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以及XING DAI（代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及YAOLIN WANG LLC出具的《关于益方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YUEHENG JIANG（江岳恒）、ling zhang（张灵）、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LING ZHANG LLC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YUEHENG JIANG（江岳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ING ZHANG LLC及LING ZHANG（张灵）在重大经营决策上应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等其他相关权利。

2021年6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YAOLIN WANG LLC与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同意YAOLIN WANG LLC作为签署方加入原《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的义务。除加入YAOLIN WANG LLC作为签署方以外，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未发生其他变更。

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即2025年7月24日），协议届满前若未提出到期解除，则协议自动延续5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LING ZHANG LLC及LING ZHANG（张灵）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LING ZHANG LLC及LING ZHANG（张灵）博士基于个人原因拟到期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作为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NG ZHANG LLC持有公司0.54%的股份。

（二）YAOLIN WANG LLC变更管理人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YAOLIN WANG LLC为公司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目前YAOLIN WANG（王耀林）博士担任该平台的管理人（Managing Member），不参与平台的权益分配。由于YAOLIN WANG（王耀林）博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全面领导公司新药研发工作，考虑到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境外，日常行政维护、份额管理等工作较为繁琐，管理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因此YAOLIN WANG（王耀林）博士拟辞去管理人职务，退出YAOLIN WANG LLC。辞去职务后，管理人由HONG MEI博士担任。

2025年7月，HONG MEI博士作为新管理人签署了YAOLIN WANG LLC《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修正案》，确认其为YAOLIN WANG LLC管理人。本次管理人变更不会导致YAOLIN WANG LLC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OLIN WANG LLC持有公司0.61%的股份。

公司确认MEI HONG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管理人变动后，YAOLIN WANG LLC不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并拟到期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以及YAOLIN WANG LLC拟到期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2025年7月24日，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LING ZHANG（张灵）、LING ZHANG LLC及YAOLIN WANG LLC在行使益方生物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一致行动相关约定的约束，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

各方确认，本次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

同时，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香港益方、XING DAI LLC及YUEHENG JIANG LLC仍应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行动协议》不因本次部分签署方退出而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263,228股，持股比例为28.58%。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和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及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75,000,000股增加至578,327,84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由28.58%被动稀释至28.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0、2024-039、2025-01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605,902股，持股比例为27.26%。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益方	控股股东	110,329,937	19.19
2	YUEHENG JIANG LLC	控股股东	26,825,520	4.67
3	XING DAI LLC	控股股东	20,450,445	3.56
4	YAOLIN WANG LLC	一致行动人	3,548,953	0.62
5	LING ZHANG LLC	一致行动人	3,108,373	0.54
合计		/	164,263,228	28.58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时总股本57,500万股为基数计算；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及YAOLIN WANG LLC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益方	控股股东	110,329,937	19.08
2	YUEHENG JIANG LLC	控股股东	26,825,520	4.64
3	XING DAI LLC	控股股东	20,450,445	3.54
合计			157,605,902	27.26
4	YAOLIN WANG LLC	/	3,548,953	0.61
5	LING ZHANG LLC	/	3,108,373	0.54

注：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57,832.7844万股为基数计算；表格内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更换管理人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LING ZHANG LLC及YAOLIN WANG LLC合计持股比例为1.15%，持股比例较低，解除一致行动后不会大幅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影响较小。并且，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都未超过5%，持股较为分散，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规避实控人义务，或者分散减持或规避相关承诺的情形

LING ZHANG（张灵）博士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重点工作内容为公司临床试验相关工作，HONG MEI博士为公司药物代谢副总裁，二人未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并不拥有最终审批和决定权。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LING ZHANG（张灵）博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在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方面作出承诺。

YAOLIN WANG LLC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管理人变更前，YAOLIN WANG（王耀林）博士仅担任平台管理人，在本次变更前后均未持有平台权益份额。持有平台权益份额的YUEHENG JIANG（江岳恒）博士、XING DAI（代星）博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的各项承诺；并补充承诺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所述情况，其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YAOLIN WANG LLC持有的部分将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日起6个月内，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及YAOLIN WANG LLC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并遵守该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同时，上述股东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LING ZHANG LLC、LING ZHANG（张灵）及YAOLIN WANG LLC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规避实控人义务，或者分散减持或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1,5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同时，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196,8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截至2025年7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77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2,0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2025年7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7/23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7,196,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将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32,000,000	否	否	2025/7/23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9.54%	0.63%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7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5,77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2,0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74,317,377	9.41%	312,030,980	312,030,980	65.79%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539,571,892	539,571,892	49.58%	10.7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188,696,820	189,196,820	56.42%	3.75%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305,773,769	45.73%	1,151,583,748	1,152,083,748	49.97%	22.85%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